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訂立五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6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28,845,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項下的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4,000,000股股份約13.48%及經認購股份擴大大公司已發行股本242,845,000股股份約11.88%。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4,997,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約為74,49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載列的方式應用。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料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五名個別認購人訂立五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應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60港元認購合共28,84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及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I：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Fly Smart Limited(作為認購人)
- (iii) 彭妍(作為擔保人)

認購協議II：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Crystal Cosmic Limited(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III：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朱彤霞(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IV：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繆先瑞(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V：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韓亮(作為認購人)

Fly Smart Limited由彭妍最終擁有。Crystal Cosmic Limited由陳磊控股。

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下表載列的新股份數目，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60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估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估經發行認購股份 擴大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附註1)	應付認購款
認購人I	3,846,000	1.80%	1.58%	9,999,600.00港元
認購人II	11,538,000	5.39%	4.75%	29,998,800.00港元
認購人III	7,692,000	3.59%	3.17%	19,999,200.00港元
認購人IV	3,846,000	1.80%	1.58%	9,999,600.00港元
認購人V	<u>1,923,000</u>	<u>0.90%</u>	<u>0.79%</u>	<u>4,999,800.00港元</u>
總計	<u>28,845,000</u>	<u>13.48%</u>	<u>11.88%</u>	<u>74,997,000.00港元</u>

附註：

(1) 此乃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88,450.00港元，而根據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7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08,168,75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及完成

各項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聯交所或證監會未有表示將會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理由而就股份上市地位提出任何異議；
- (c) 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已取得有關認購人及本公司執行、交付或履行認購協議所須的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的所有同意、授權、豁免、資格及批准(如有)，且該等同意及批准並無撤回。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有效，惟有關訂約方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各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之完成並不構成彼此之互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對認購人出售認購股份之限制

於完成後90天期間，除非獲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各認購人(及擔保人(倘適用))已同意，其將不會，且將不會促使其任何代理人、獲准受讓人或代表其行動的任何人士(i)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認購人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直接或間接導致(不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通過實際處置或實際經濟處置))任何認購股份；(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任何認購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任何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宣佈有意落實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設定為每股認購股份2.60港元，分別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600港元折讓約27.7%；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784港元折讓約31.29%；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835港元折讓約32.2%；及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26港元折讓約11.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目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一般事項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則從事鞋類產品及保健產品的買賣，並提供金融服務及線上醫療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料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寄發予股東。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籌措資金的机会，並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4,997,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約500,000.00港元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4,497,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2.583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實施大健康產業的擴展策略、改善一站式商店互聯網醫院平台、投資於澳洲健康補充品分部、於大健康產業尋求新業務發展機會，以及補充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各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各相關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引致之股權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4,000,000股股份。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關連人士或主要股東				
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49,993,617	70.09%	149,993,617	61.77%
公眾股東				
認購人I	—	—	3,846,000	1.58%
認購人II	—	—	11,538,000	4.75%
認購人III	—	—	7,692,000	3.17%
認購人IV	—	—	3,846,000	1.58%
認購人V	—	—	1,923,000	0.79%
其他公眾股東	<u>64,006,383</u>	<u>29.91%</u>	<u>64,006,383</u>	<u>26.36%</u>
小計：	<u>64,006,383</u>	<u>29.91%</u>	<u>92,851,383</u>	<u>38.23%</u>
總計	<u>214,000,000</u>	<u>100.00</u>	<u>242,845,000</u>	<u>100.00</u>

附註： 由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19,993,617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07%)已質押予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 Limited(「Great Wall X」)，以保證就Great Wall X向商贏金融作出的貸款的還款、義務及責任。Great Wall X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黃詠詩女士及楊美莉女士獲委任為該等股份的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經理人。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資金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資金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即將就認購事項發出及刊印的通函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個別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置28,845,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3.4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I、認購人II、認購人III、認購人IV及認購人V的統稱
「認購人I」	指	Fly Sma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妍全資擁有
「認購人II」	指	Crystal Cosm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III」	指	朱彤霞女士
「認購人IV」	指	繆先瑞先生
「認購人V」	指	韓亮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I、認購協議III、認購協議IV及認購協議V的統稱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認購人I及擔保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I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V」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V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V」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V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股份I、認購股份II、認購股份III、認購股份IV及認購股份V的統稱
「認購股份I」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I向認購人I配發及發行合共3,846,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II」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II向認購人II配發及發行合共11,538,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III」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III向認購人III配發及發行合共7,692,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IV」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IV向認購人IV配發及發行合共3,846,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V」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V向認購人V配發及發行合共1,923,000股新股份
「擔保人」	指	彭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及賴文敬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朱俊豪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林柏森先生、閻海峰教授及談玉英女士。